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建青

選任辯護人 鍾忠孝律師
郭芳慈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8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9 犯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利用權勢
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A 0 9 為高雄市○○區○○○村0號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之戒護科管理員，其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調任該監獄第13工
場主管，對該工場受刑人具有戒護、管理考核受刑人表現、
檢閱受刑人通信、提供受刑人提報假釋時之意見等權限，A0
00000000004則自111年12月28日經遴選為第13工場視同作業
人員，需服從擔任第13工場主管即A 0 9 之指示。A 0 9 因
公務而對於A000000000004有上開監督關係，竟先後基於利
用權勢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12月5日9時43分至10時之
間、112年12月6日14時57分至15時25分之間，在上開監獄第
13工場庫房內監視器死角處，要求A000000000004為其口
交，而分別以陰莖插入A000000000004口腔內與之性交共2
次。

二、案經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告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
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01 一、程序部分

02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3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4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5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6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7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公訴意旨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
09 性交罪嫌，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應依
10 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A0000000000004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
11 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13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4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5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16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
17 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
18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
19 力。又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
20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1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A0000000000004有
24 何利用權勢性交犯行，辯稱：我是從○○監獄調職到○○監
25 獄，之前在○○監獄時典獄長要求在現場休息，而非在備勤
26 室休息，如果遭遇戒護事故，可趕快出來處理，我承襲之前
27 的習慣而在第13工場庫房內休息，且被告之前在14庫房時即
28 會只穿著內衣、內褲休息情形；又該庫房門並無法自內部上
29 鎖，一經風吹即敞開，且遇有囚情狀況時，當值主管隨時可
30 以進出庫房呼叫被告處理，僅約數步即可以將內庫房一覽無
31 遺，被告豈可能冒如此大風險，強迫告訴人A0000000000004

01 於此處為被告口交；告訴人A0000000000004應係被告嚴厲管
02 理方式出現適應不良，更因遭被告訓話而哭泣、情緒不穩，
03 不能因告訴人A0000000000004情緒低落而遽行推認被告涉犯
04 妨害性自主犯行云云。經查：

05 (一)被告為高雄市○○區○○○村0 號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之
06 戒護科管理員，其於112年5月22日調任該監獄第13工場主
07 管，對該工場受刑人具有戒護、管理考核受刑人表現、檢閱
08 受刑人通信、提供受刑人提報假釋時之意見等權限，告訴人
09 A0000000000004則自111年12月28日經遴選為第13工場視同作
10 業人員，需服從擔任第13工場主管即被告之指示。被告因公
11 務而對於A0000000000004有上開監督關係等情，此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並有法務部矯正署○○監獄11
13 3年4月9日高監政字第11306000410號函暨檢附之附件3件即
14 附件1：相關輔導紀錄、附件2：受刑人提報假釋意見表、附
15 件3：參考法規（見他卷一第253至289頁）在卷可佐，此部
16 分之事實，合先認定。

17 (二)就112年12月5日9時43分至10時之間之事發經過，告訴人A00
18 0000000004於偵查指述：112年12月5日，我記得是早上被告
19 要我幫他口交，因為那天是運動前發生的，我們是10點運
20 動，我就要跟部隊去，不能留在庫房，不然人家會覺得很奇
21 怪，我在監視器畫面中有看到我拿體重計，體重計只有要運
22 動時才會拿。（檢察官問：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43分8秒，
23 桌子和休息區的隔牆間，有出現疑似你的腳跟及拖鞋，腳跟
24 有上下晃動，當時在做什麼事？）被告叫我幫他口交很多
25 次，其中兩次他躺在軟墊上，我坐在軟墊上，整個人趴下來
26 幫他口交，有時被告站著，他從內褲翻出陰莖，我自己蹲
27 著，扶住他的雙腳幫他口交，我有印象我有兩次故意把我自
28 己和腳跟放出來一點，看能不能被發現等語（見他二卷第13
29 6頁）。復於審判中證稱：那天剛好是工廠運動，所以我記
30 得很清楚，我進去他叫我先親他，當時他站著，我站在比較
31 外面，然後他內褲拉開叫我口交，所以我蹲下來，（監視器

01 拍到有橫條上下晃動)那是我口交的時候腳在那邊晃,是我的
02 的腳踝和拖鞋,我不願意,我想拒絕他,但是我不敢(證人
03 哽咽), (檢察官問:你方才稱你不敢拒絕是因為他是決定
04 你假釋權力的人?)對等語(見本院卷第114至117頁)明
05 確。

06 (三)又經本院當庭勘驗13工廠庫房監視器錄影畫面,112年12月5
07 日9時41分至10時42分之監視錄影勘驗結果略以:9時41分
08 許,被告穿著白色短袖襯衫推門走入庫房,告訴人身穿橘色
09 背心背後印有「13工01」腳穿藍白拖鞋隨被告後側進入庫
10 房,告訴人戴著口罩並繞過桌子與白色柱子間空隙並隨被告
11 走向休息區,9時42分3秒被告說:我們去用...9時42分27秒
12 兩人均在休息區內,因休息區被牆壁遮蓋,攝影機拍攝不到
13 休息區內情形,兩人對話音量過小,無法辨識內容。9時42
14 分38秒告訴人的身體完全進入休息區內,9時43分8秒至9時4
15 4分14秒,休息區牆壁與桌子間空隙處有不明部位上下晃
16 動,9時44分15秒,休息區牆壁與桌子間空隙處出現之不明
17 部位往休息區內縮而消失,9時44分19秒,休息區牆壁與桌
18 子間空隙再出現不明部位,9時44分20秒,休息區牆壁與桌
19 子間空隙處出現之不明部位往休息區內縮而消失,休息區牆
20 壁外側邊緣出現白色物件後往休息區內移動而消失,9時44
21 分21秒,兩人均在休息區內,10時0分20秒,告訴人自休息
22 區內走出且其配戴之口罩已拉至下巴處。10時0分28秒,告
23 訴人打開房門離開庫房。10時0分36秒,告訴人:我...跟他
24 們出去一趟...10時0分46秒告訴人離開庫房,10時1分1秒告
25 訴人進入庫房,告訴人:我忘記體重計了,10時1分14秒,
26 告訴人手持物品並離開庫房,10時39分49秒,另一管理員進
27 入庫房並大叫「建青」,管理員:建青,起來了起來了,被
28 告:好、好、我起來了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
29 本院卷第90至95頁)。查被告於所謂的「交代」時間,均習
30 慣於13工廠之庫房內休息,為被告所自承,又該庫房有一面
31 薄薄的隔間牆分隔,內部左右各有層架,隔間牆內被告用作

01 休息區之位置相當狹小，僅勉強容納一、兩人，有第13工廠
02 內庫房照片2張可佐（見他一卷第80頁），據告訴人證稱：
03 被告要我把紙箱鋪在下面，上面再鋪設床墊等語（見本院卷
04 第106頁），隔間牆內若擺放床墊，已無法放置其他可供乘
05 坐椅子之空間，被告如果需要休息並吩咐告訴人為其鋪床，
06 理應數分鐘時間鋪完床即可離開，然自112年12月5日9時41
07 分被告與告訴人先後進入休息區後，竟至同日10時許告訴人
08 始離開內庫房，實不尋常。若被告有事與告訴人相談，亦無
09 需特意要求告訴人進入監視器角度拍不到之內庫房狹小空
10 間，況監視器確實於9時43分8秒至9時44分14秒間拍攝有不
11 明之身體部位上下晃動之情形，與告訴人上開證稱係蹲在內
12 庫房為被告口交，而腳踝及拖鞋被拍攝到上下晃動之情節相
13 符，告訴人之指述，應堪採信。

14 (四)就112年12月6日14時57分至15時25分之間之事發經過，告訴
15 人A000000000004於偵查指述：（檢察官問：依照監視器畫
16 面，112年12月6日14時57分到15時25分，你與被告兩人單獨
17 待在休息區，被告是此時要求你幫他口交？）差不多；被告
18 休息都在管理庫房內，主管休息的時間有三個梯次，每個禮
19 拜會換一個梯次，會有一張表會寫主管是那個梯次的休息時
20 間，我看時間差不多先進去庫房幫被告把床墊攤開、拿毛巾
21 水杯進去；當天下午，我在收美工的東西，是我先進去庫
22 房，收到一半被告才進來，他叫我把東西趕快收一收，要我
23 坐在他旁邊，我有把美工刀、剪刀移進去休息區架子上，他
24 說你是不是還在意之前的事情，我就說沒有、過去就過去
25 了，他跟我說同性戀男生跟男生之間很正常，他說是多元社
26 會，說我觀念不改的話跟不上時代，被告突然就把美工刀的
27 刀片推出來，把美工刀抵住他自己手腕，跟我說割下去你會
28 不會害怕，我就緊抓他的兩隻手，不讓美工刀靠近他的手
29 腕，擔心他說我襲擊主管，我就一直安撫他過去就過去了，
30 我早就把事情忘記了，還是願意把他當作哥哥，被告就說他
31 不信要我證明，被告把內褲翻開一角把陰莖掏出來要我含，

01 被告大部分休息時上衣穿著吊嘎，顏色偏深色，內褲穿著是
02 四角還是三角我現在記不得了，我當下也不敢拒絕，我怕我
03 拒絕他會對我怎樣，因為他是主管，我的分數都是掌握在他
04 手上，他叫我含時我有抱怨說怎麼又這樣，但我沒有說拒絕
05 的話，我就只能用嘴巴含住他的陰莖，我只有用手扶著他的
06 陰莖，然後我用嘴含住他的陰莖，頭部前後擺動吸允，開
07 始到結束不到三分鐘，112年12月6日也是快要射精就叫我停
08 等語（見他卷一第215至225頁），並於審判時亦指述：當天
09 下午我有拿美工刀之類的工具進庫房，被告威脅我叫我幫他
10 口交，我不要，被告拿美工刀假裝要割腕嚇我，我怕他割自
11 己，到時候說我傷害主管，所以後來就妥協了，我蹲著，被
12 告站在裡面，當時我雙手抓住他的腳，然後嘴巴含住他的性
13 器官，被告兩隻手放我頭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18至120頁）
14 明確。

15 (五)又經本院當庭勘驗13工廠庫房監視器錄影畫面，112年12月6
16 日之監視錄影檔勘驗結果略以：14時35分，被告手握皮帶處
17 走進休息區，告訴人於14時35分至14時46分許，不斷自庫房
18 外搬運物品至庫房內擺放，14時46分56秒，告訴人走至休息
19 區外並將剪刀及美工刀放置桌面上，14時47分0秒，告訴人
20 進入休息區內，被告與告訴人對話，惟音量過小模糊，無法
21 完全辨識內容。14時48分49秒，告訴人：...那時候...，被
22 告：不用了...不用了...不用了，因為...，14時51分37
23 秒，告訴人自休息區轉身將剪刀及美工刀拿進休息區內，14
24 時51分39秒，告訴人進入休息區內，惟音量過小模糊，無法
25 完全辨識內容。14時52分49秒，告訴人走出客房休息區至庫
26 房門口處對庫房外比「噓」手勢後，再返回休息區。~中間
27 略~15時0分，被告與告訴人在休息區內，兩人持續對話，惟
28 音量過小模糊，無法完全辨識內容。15時8分55秒起休息區
29 內完全無聲音，15時23分43秒，告訴人：嗯嗯，15時23分49
30 秒，告訴人：嗯嗯，15時24分14秒，休息區伸出一隻手將一
31 物件放置於桌面桌腳處。15時25分8秒，被告走出休息處。1

01 5時25分19秒，被告手指比向庫房門口，啊你門沒關，15時2
02 5分22秒，告訴人未配帶口罩並自休息區內伸頭轉向庫房門
03 口處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5至101
04 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12月6日15時0分至15時25
05 分許，均一同待在監視器死角的內庫房休息區內，告訴人如
06 為被告鋪設床鋪完畢後，實無必要留滯該處，兩人於狹小的
07 空間內卻相處長達約25分鐘，且於15時8分55秒起兩人即無
08 交談聲，僅偶爾發出嗯嗯的聲音，此與告訴人指稱：被告要
09 我幫他口交之情節亦相符合，其證述應堪採信。

10 (六)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
11 據，仍須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
12 之基礎。惟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
13 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
14 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
15 性，且與被害人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
16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又被
17 害人遭受性侵害後所呈現之激動反應或陳述，經依被害人身
18 體、精神狀態、事件性質、事件與陳述時間之間隔等各項情
19 況，綜合判斷，如認確屬自發性而無虛假，此被害人案發後
20 表徵之客觀事實，自可援為被害人陳述之補強證據（最高法
21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91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證人陳述
22 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
23 者，固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不具補
24 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苟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
25 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聽聞
26 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來證
27 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
28 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
29 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睹被害
30 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自屬適格
31 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有關告訴人A0000000000004證稱其遭被告利用權勢性
02 侵害之過程，有下列補強證據可資佐證：

- 03 1.證人即○○監獄戒護科管理員、前13工廠主管A 0 1到庭證
04 稱：112年12月7日大約上午10時半左右，我在14工廠裡，告
05 訴人A0000000000004來找我，他站在我旁邊，背對著收容
06 人，我問他什麼事，他一邊講一邊顫抖說「壓力好大」，我
07 問他到底什麼事，他就一邊講一邊顫抖說都快崩潰，我問他
08 到底是什麼問題，如果是同學的問題，我在那邊將近六年，
09 應該我來調解誰都可以接受，他支支吾吾說那些都沒有問
10 題，我說如果是工作的問題，你不要當這個幹部就好，你卸
11 下你的職務就好，我這樣講，他杵在那邊，他好像放空的狀
12 態，我重複講了幾次都沒什麼反應，我說到底是什麼問題？
13 最後他哭出來，追問了半天，他說：主管叫我幫他口交，他
14 說在庫房裡，時間有在桌曆上做記號，那些細節我都沒問，
15 人都哭成那樣子了，也不好說等語（見本院卷第132至137
16 頁）。
- 17 2.證人A00000000000003於偵查及審理時到庭證稱：告訴人A000
18 000000004去找A 0 1講話時我有看到，但我沒聽到內容，
19 告訴人AV000-A000000○邊講一邊哭，我可以確認告訴人A00
20 000000004有在擦眼淚；被告會利用交代時間在庫房裡對同
21 學訪談，有一次跟我訪談完就閒聊，我站在他旁邊，我忘記
22 聊到什麼話題，他就說什麼性騷擾，我這樣不小心揮到也叫
23 性騷擾（證人作出右手前後擺動姿勢），他揮動他的右手去
24 揮我的下體，揮了3、4次，碰到1、2次，感覺很故意等語
25 （見他一卷第396頁、本院卷第149至167頁）。
- 26 3.證人A0000000000004E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與被告處不好的
27 時候，就有感覺到告訴人A0000000000004變了，他就不講
28 話，之前都會聊天講話，但那段時間他都不講話就在寫信，
29 早上和晚上會去主動刷牙，我覺得刷蠻久的，之前都是刷兩
30 三下就吐掉，我在工廠有發現他從庫房出來眼睛紅紅的，我
31 就問他怎麼了他就沒講話，我問說是否被主管罵，他就說以

01 後我就知道了；被告會藉由打資料將我留下來，會在我講話
02 時捏我的大腿，第二次聊天過程中，被告說他去玩了3P什麼
03 的，他就轉頭問我說是否勃起，他就用手碰我的下體，我就
04 把他的手打掉，我就跟他說我不喜歡這樣，他也沒道歉，一
05 直笑笑的在講他的話題，平常講話時，男生跟男生會面對
06 面，講一講他就會碰我的肚子到處摸，我覺得怪怪的等語
07 （見他二卷第120至121頁）。

08 4. 證人即與告訴人同工廠之受刑人許○哲於偵查中證稱：告訴
09 人A000000000004在112年11月中的時候，走到我旁邊跟我說
10 被告不是我們所看到的樣子，他吞吞吐吐不太敢講，我說你
11 不講我也沒辦法給你意見，他才很小聲在我耳邊說，被告要
12 告訴人A000000000004幫他吹喇叭，我當時很懷疑想說怎麼
13 可能有這種事，從告訴人A000000000004跟我講完後，他的
14 狀態不太好，講到有點想哭，我沒看過告訴人A00000000000
15 4這樣過，讓我感覺告訴人A000000000004受到很大委屈一直
16 壓抑在心中不敢講，告訴人A000000000004有講說是在13庫
17 房發生，地點是庫房內被告放床的地方，有分內間外間，內
18 間被告有放一張床，外間是放材料的地方，裡面的部分被告
19 不讓我們進去，（檢察官問：被告交代除了告訴人A0000000
20 00004外，其他人不能自由進出庫房？）是等語（見他一卷
21 第375至381頁）。

22 5. 證人即曾與告訴人同寢室、與告訴人同工場之受刑人A00000
23 0000004C於偵查中證稱：原本告訴人A000000000004刷牙的
24 時間為1分鐘，但在發生事情（告訴人A000000000004去跟主
25 管A O 1報告）前一段時間，刷牙的時間快要3分鐘，（他
26 的情緒）怪怪的，他以前進舍房都會跟我們聊天，那段時間
27 很少跟我們講話，好像活在自己的世界，他就是看起來悶悶
28 的有心事不講話等語（見他二卷第141至142頁）。

29 6. 又參酌告訴人A000000000004之精神鑑定報告略以：綜合評
30 估案主的過去史，並參考監獄心理輔導紀錄，依據精神疾病
31 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DSM-5)，符合準則B(與創傷事件有關

01 的侵入性症狀，例如夢到有關性侵害的這件事，偶爾會重現
02 當時的情緒），符合準則C(持續逃避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
03 例如：強迫自己不去想遭性侵害的事，強迫自己不去聽別人
04 談論此事)，符合準則D(相關認知上和情緒上的負向改變，
05 例如：害怕相對人要求口交、與人疏離、食慾減低、體重從
06 71公斤降到67公斤、不相信獄方人員)，符合準則E(與創傷
07 事件相關警醒性與反應性的顯著改變，例如：睡不著、沒辦
08 法專心寫處遇課程的作業或寫信)，符合準則F(準則B、C、
09 D和E持續超過1個月)，符合準則G(此困擾引起臨床上顯著
10 苦惱，例如：案主一開始選擇壓抑忍耐，但後來忍受不
11 了，在給家人的信中提及想不開，要求相對人不要再這麼
12 做，原打算在112年12月9日家人會客時揭發此事，但後來因
13 實在無法再忍受，趁相對人112年12月7日休假時揭發此
14 事)，判斷案主符合創傷壓力症等語，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5 113年7月12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371616600號函檢送精神鑑
16 定書（見他卷二第190-1至215頁）在卷可佐。

17 7.準此，告訴人A0000000000004證稱被告係以上開方式利用權
18 勢對其為性交行為，衡諸告訴人A0000000000004於本案發生
19 後之種種情緒反應、揭發提告經過，以及其確實受有創傷後
20 壓力症候群等各情，應堪採信。另證人A0000000000004E、證
21 人A00000000000003亦證稱過去曾有遭被告性騷擾之經驗，可
22 見被告過往並非嚴守身體界線，亦曾於工作時對其他受刑人
23 為性騷擾的言語或行為，均足以作為認定被告有本案犯行之
24 補強證據。

25 (七)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核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26 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
29 (共2罪)。

30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利用權勢性交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自己之私慾，無
02 視告訴人A0000000000004之性自主意願，以上開方式對告訴
03 人A0000000000004為利用權勢性交行為，侵害告訴人A000000
04 000004之性自主決定權，所為實不足取。再考量被告犯後始
05 終否認犯行，又未能以實際行動彌補已過之犯後態度，兼衡
06 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A000000000000
07 4造成之心理創傷，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
08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於本判決內
09 公開揭露，詳見本院卷第297頁），併參告訴人A00000000000
10 04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本院卷第175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件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罪手
12 法相似，各罪侵害之法益相近，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2月5
13 日至同年月6日間，時間相近，是考量被告所犯上開之各
14 罪，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
15 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
16 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
17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18 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
19 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
20 遞減原則），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1 如主文所示。

22 貳、無罪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9 因公務而對於A0000000000004有
24 上開監督關係，竟基於利用權勢、機會為性交之犯意，於11
25 2年11月21日14時20分至15時之間，在上開監獄第13工場庫
26 房內監視器死角處，要求A0000000000004為其口交，而以陰
27 莖插入A0000000000004口腔內與之性交1次。因認被告涉犯刑
28 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嫌等語。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0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3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告

01 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
02 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另認定犯罪事實
03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4 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6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7 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
08 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
09 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在對立性之證
10 人（如被害人、告訴人）、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
11 童）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
12 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
13 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
14 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A09之陳
17 述、證人即告訴人A0000000000004之指證、證人即被告擔任
18 ○○監獄第13工場主管之前主管A01之證述、證人即與告
19 訴人同工場之受刑人許聖哲之證述、證人即曾與告訴人同寢
20 室、同工場之受刑人宋振榮之證述、證人即曾與告訴人同寢
21 室、同工場之受刑人施宗永之證述、證人A0000000000004E之
22 證述、證人A00000000000003之證述、告訴人書寫之日記註記
23 翻拍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12日高市凱醫成字第
24 11371616600號函暨精神鑑定書、法務部矯正署○○監獄113
25 年4月9日高監政字第11306000410號函暨附件資料等為其主
26 要依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只是在
27 上開監獄第13工場庫房內休息，並無強迫告訴人A000000000
28 004口交，係因我管理上嚴格的風格，導致受刑人積怨、不
29 滿等語。

30 四、經查：

31 告訴人A0000000000004雖指述：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14時20

01 分至15時之間亦於13工廠庫房內要求告訴人口交云云，惟此
02 部分告訴人A000000000004僅提出一桌曆，其上有告訴人A00
03 0000000004於112年11月21日之日期欄位畫記星星記號，並
04 書寫「下午約2點20分至3點半」等字樣，有扣押物品日曆之
05 照片（他卷二第277至281頁）可佐，惟該桌曆之記載性質上
06 仍屬告訴人之片面指述，屬於累積證據，無從做為告訴人指
07 述內容之補強證據，且既案發地點同在13工廠庫房內，卷內
08 卻無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資證明被告與告訴人A000000000
09 004確實於該時點亦出入於該處，難認該指述已有合理之補
10 強。至於其他證據固均足以作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之補強
11 證據，但與檢察官起訴之112年11月21日犯行相隔較久，且
12 該等證據亦非單獨做為證明本次犯行所用，故應認其證明力
13 仍有不足，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未能說服本院認被
15 告就該時點亦有發生刑法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性交之犯
16 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有罪確
17 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如主文第
18 2項所示，以昭審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A07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24 法官 李茲芸

25 法官 劉珊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04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05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06 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07 會為性交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